

关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15 层 (510623)
14/F, 15/F CTF Finance Centre No 6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510623, Guangzhou, China
Tel: +86 20-85277000 Fax: +86 20-85277002

关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下称“《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在核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影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 2026 年 4 月 20 日作出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并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履行了对公司股东的通知义务。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00 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马家好主持，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与董事会秘书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身份证件等有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9,771,8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54%。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或列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5、《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会通知和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9,771,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9,771,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9,771,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9,771,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9,771,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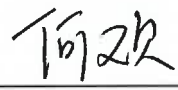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井云

经办律师: 
何欢

签署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